

# OCCUPATIONAL THERAPISTS BOARD

##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

### 紀律研訊

### 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研訊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及 2024 年 6 月 28 日

答辯人： 第 I 部分註冊職業治療師林浩龍先生  
(註冊編號：OT101784)

###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已詳列於 2024 年 1 月 26 日給答辯人的研訊通知書內，現節錄如下：

「你身為名列註冊名冊第 I 部分的註冊職業治療師，在 2022 年 6 月或其前後，未經許可擅自缺勤，影響了服務對象獲得的職業治療服務；就上述指稱的事實而言，你確有專業上不當行為。」

### 案情及裁決

在所有關鍵時間，答辯人是名列註冊名冊第 I 部份的註冊職業治療師。

是次研訊源於委員會收到一個針對答辯人的投訴，而該投訴是由答辯人的時任僱主作出。該投訴指控答辯人於 2022 年 6 月 9、16 及 21 日在未經上司許可下擅自缺勤，影響了服務使用者獲得的職業治療服務，並且指控他虛報到勤記錄以掩飾自己擅自缺勤。

律政人員傳召了時任僱主的服務經理作供，並且倚賴文件冊內的文件作為證據。答辯人親自作供，沒有傳召其他證人。

答辯人就律政人員提出的案情並沒有提出爭議。他分別在研訊及向其僱主提交的報告（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21 日）中承認在相關的日子並沒有依照原定的時間提供服務，並在「服務到勤記錄」上作出虛假陳述，即不依照實際上門服務時間填寫記錄。他在研訊中承認自己當時是心存僥倖。他並承認自己的過失涉及嚴重的誠信問題，以及有違自己專業領域的職業操守。

經考慮所有相關證據後，委員會作出以下事實裁定：

在 2022 年 6 月 9 日，根據答辯人自行編訂並交予上級審批的更表，他應該在 11:15 至 12:15 到一位服務使用者家中提供服務，唯僱主調查所得實際提供服務的時間是 12:15 至 12:30。但他事後卻在到勤記錄上，訛稱自己是在 11:15 至 12:15 向該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

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根據答辯人自行編訂並交予上級審批的更表，他應該在 11:00 至 12:15 到一位服務使用者家中提供服務，唯僱主調查所得實際提供服務的時間是 11:45 至 12:00。但他事後卻在到勤記錄上，訛稱自己是在 11:00 至 12:15 向該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

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答辯人在僱主的報更通訊工具(Microsoft Teams)中虛報自己 8:55 開工，並在到勤記錄上虛報他在 9:00 至 10:15 到了一位服務使用者家中提供服務，唯僱主調查所得實際上他是在 10:00 才開工，並只是在 10:00 至 10:45 期間於該服務使用者家中提供服務。

至於答辯人的相關行為是否影響了服務對象獲得的職業治療服務，答辯人聲稱他雖然上門的時間比原定時間短，卻在相關日子提供了完整的評估服務，因為他會在上門以外的時間（包括他的工餘時間）處理有關評估的事宜。委員會席前並沒有相關服務使用者的評估報告或其他臨床記錄，因此未能確定答辯人所作的評估是否完整及妥當。委員會認為沒有足夠證據證明答辯人的相關行為影響了服務對象獲得妥善的職業治療服務。

基於上述事實裁定，委員會認為答辯人的而且確於 2022 年 6 月 9、16 及 21 日在未經上司許可下擅自缺勤，並且虛報到勤記錄以掩飾自己擅自缺勤。委員會認為該等行為屬於會被有良好聲譽的同業認為不名譽或不符合合理標準的行為。委員會裁定答辯人犯上專業上不當行為，因此裁定對答辯人的控罪成立。

## 判處

委員會接納答辯人所提供的求情理由，並接受他有悔意。他在相關事件被揭發後，即時向時任僱主坦白承認其過錯。他以往亦未曾接受過紀律處分。但委員會認為答辯人的相關行為牽涉誠信問題，並且不是一次偶發性的事件。經考慮所有相關的情況，包括答辯人所作的求情理由，委員會命令譴責答辯人，此項命令將會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

---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時任主席

周敏姬女士

2024年8月7日